

みんなくりポジトリ

国立民族学博物館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中国民族の文化及其の变化：以贵州世居民族的制度文化为例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09-04-28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黄, 才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doi.org/10.15021/00002278

中国诸民族传统文化及其变化

——以贵州世居民族的制度文化为中心

黄 才贵*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有史以来，各民族共同创造的中华民族文化，既包括各民族传统文化的精华，又包括其顺应时代发展而发展变化的复合文化要素的结晶。对其进一步研究，展望中国现代化的发展，将有着重要的意义。本文以贵州世居民族的传统制度文化为中心，采取历史民族学的比较研究方法，就民族制度文化形成的背景、民族界线与同一性、地域差与多样性、双向导通与连续性、民族制度文化更新的潜在价值等侧面进行分析，为深入探讨中国民族传统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料。

一 民族制度文化形成的背景

贵州省简称黔或贵，地处中国西南云贵高原的东部，东邻湖南省，南界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接云南省，北连四川省。全省土地面积176128平方公里，占全国土地面积的1.8%。其纬度较低，北纬24°37′—29°13′；海拔较高，西部为1500—2800米，中部为1000米左右，北、东、南三面高原边缘河谷在500以下。北部的大娄山、东部的武陵山、中部的苗岭、西北部的乌蒙山和西南部的老王山组成了贵州高原地形的基本构架。高原、山原、山地和丘陵占全省面积的97%。河流顺地势由中、西部呈帚状向北、东、南三面分流，其中注入长江的有乌江、清水江、湄阳河、纂江、赤水河、牛栏江等，注入珠江的有南盘江、北盘江、红水江、都柳江等。这里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生态环境多样，生物资源种类繁多，从亚热带到暖温带的动、植物均有分布。

早在旧石器时代，今贵州境已形成了“观音洞文化”，有“桐梓人”、“水城人”等居住。发现的新石器器物中，有40多种“有段石镞”、“有肩石斧”及“几何印纹陶”等越人文化要素器物。春秋战国至秦汉之际，中原汉族封建王朝势力还未进入今贵州境之前，当时夜郎的居民主要是“椎结、耕田、有邑聚”的濮人，越人；其西、北面为“氏羌族系”居住，其南面多是“百越”民族，其东部“皆盘瓠种”（苗族民族）。秦汉以后今贵州周边各省（区），相继开发。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分布贵州周边的几大族系民族，发生了迁徙移动，从四面聚集贵州。而且，汉朝累次对“南夷”用兵，尔后

*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又有李特“引僚人蜀”，濮人大挫衰落。氏羌族系中的昆明各部，汉晋以来日渐强大，遍布滇东、川南；爨氏得势后，“东爨乌蛮”（彝族先民）沿乌蒙山东进，逐渐抵达今贵州西部。苗瑶先民住“左洞庭、右彭蠡”即今江西、湖南一带，秦汉以来随着中原封建王朝势力的深入，迫使其西迁，至武陵而称“武陵蛮”，至湘黔边境而称“五溪蛮”；东汉马援伐五溪，苗族在沿清水江、苗岭向西深入今贵州腹地。百越散布极广，当秦始皇伐五岭，汉武帝攻南越，又有一部分渡红水河北移，达于乌江流域。随着中原封建王朝势力的不断深入，汉族迁入贵州的人口逐渐增加。明代以前，贵州还是“夷多汉少”，明代以后，逐渐变成了“汉多夷少”。经过漫长的历史演变，在贵州形成了汉、苗、布依、侗、土家、彝、仡佬、水、回、白、瑶、壮、畲、毛南、蒙古、仡佬、满、羌等18个世居民族，并构成了大分散、小聚居的掺杂分布格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经过民族考察识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区域自治法规定，先后建立了3个自治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1956年7月23日建，辖麻江、丹寨、台江、黄平、镇远、岑巩、施秉、三穗、剑河、天柱、锦屏、黎平、榕江、从江、雷山和凯里16个县、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1956年8月8日建，辖福泉、瓮安、贵定、龙里、惠水、长顺、罗甸、平塘、独山、荔波、三都和都匀12个县、市；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1982年5月1日建，辖兴仁、晴隆、普安、安龙、贞丰、望谟、册亨和兴义8个县、市），11个自治县（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1954年11月11日建；松桃苗族自治县，1956年12月31日建；三都水族自治县〈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辖县〉，1957年1月2日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1963年9月11日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1966年2月11日建；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1982年2月16日建；玉屏侗族自治县，1984年11月7日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1987年11月20日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1987年11月23日建；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1987年11月26日建；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1987年11月29日建），另外还有253个民族乡（1994年统计，建镇、并乡、撤区保留数）。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全省少数民族人口1290.09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36.77%。其中，苗族416万人，布依族284万人，侗族160.7万人，土家族*118万人，彝族81.2万人，仡佬族49.4万人，水族37万人，回族14.5万人，白族*14万人，瑶族4.5万人，壮族4.3万人，畲族*4.115万人，毛南族*3.7万人，蒙古族*2.8万人，仡佬族*2.5万人，满族*1.9万人，羌族*0.11万人；均是贵州省世居的少数民族。在全国，有苗族、布依族、侗族、仡佬族、水族等民族主要聚居贵州，分别占全国本民族人口的49.8%、97.3%、55.7%、98.2%、93.2%（*1983-1993年识别认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经济建设的需要，还迁入了藏、维吾尔、朝鲜、哈尼、傣、黎、傈僳、佤、高山、拉祜、东乡、纳西、景颇、土、达翰尔、锡伯、布郎、撒拉、阿

昌、普米、怒、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京、独龙、鄂伦春、赫哲、门巴、珞巴、基诺等31个民族的少量人口。

长期以来，贵州世居民族既创造和发展了本民族的传统文化，又共同创造了独特的贵州民族文化，成为中华民族文化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制度文化，是各民族传统文化中介于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之间的一个重要文化层面。由于各民族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平衡，伴随人口大量流动而带来的文化交流，使得贵州世居民族的制度文化出现了构成的复杂性、类型的多样性。有的属于血缘组织，如“白裤瑶”的“油锅”、苗族的“鼓社”、彝族的“家支”；有的属于地缘组织，如苗族的“构榔”、侗族的“洞款”、布依族的“议榔”等；有的表现为明显的政治制度，如彝族的“则溪”制度、布依族的“亭目”制度；有的则表现为社会形态的标记，如“青裤瑶”的“石牌”制，就成为了瑶族社会发展史上农村公社的标记。尽管如此，贵州世居民族制度文化的构成要素是齐备的，各自的组成形式、运作机制、权力关系、行为规则等都具有广义的制度文化的内涵和外延。只不过有的处于原生形态，有的处于早熟发展形态，有的则处于变容形态。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统一的大国，中原汉族的制度文化发展较快，历代王朝以“王化”形式在全国推行中原汉族制度文化的过程中，还形成了与各少数民族传统制度文化相适的亚制度文化，在客观上促进了少数民族制度文化的巩固和发展，在主观上又为在全国确立中原汉族准制度文化创造了条件。因此，直到1949年，大多数处于黔东南、黔南溪洞稻作农业生境的世居民族，其制度文化还遗留着较浓厚的氏族社会的原始民主制残余。一些处于黔西北地区山原旱地农业生境的世居民族，其制度文化发展较快，先后进入了奴隶制社会的奴隶主专制、封建领主制时期的贵族专制。

二 民族界线与同一性

贵州世居民族的制度文化，与本民族的历史一样悠久，在各自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所规定的民族界线，对于整合本民族文化结构，实现本民族的同一性，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由于历史条件、地理环境、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发展的差距，贵州世居民族的制度文化在发展上也是不平衡的，大致有3种类型，即原生型、早熟型、变容型。

（一）原生型

1949年以前，居住黔南地区的瑶、苗、侗、布依、水、毛南等民族的传统制度文化，还保留着氏族社会原始民主制的残余，并以此整合本民族的文化结构。

瑶族主要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在贵州散居于南半部的10多个县，有的聚集一乡，有的独居一寨。居住荔波县瑶山瑶族乡和邻近捞村乡的“白裤瑶”（自称：“多摩”），1949年前仍然处于刀耕火种的游耕农业阶段。同一父系血缘的若干家庭共同组成一个

油锅”。集体开垦土地，并为全体成员所有；有的集体耕种，有的分给各家庭经营，没有自由买卖的权力。若干个同一父系血缘关系的“油锅”组成一个家庭，由年长的“族老”负责处理家族共同事务。若几个家族共居一寨，再从“族老”中推举一个办事公正、能说会道的“寨老”处理全寨事务。若有几个寨子，再从“寨老”中推选一个头人即“瑶老”，负责协调各寨关系和办理对外事务。通过这种组织形式制定和实行较严厉的习惯法，以维持社会秩序，处理日常事务和纠纷。对违犯者，轻则教育，重则没收其家中牲畜粮食充公；屡教不改者，驱逐于本民族之外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贵州民族出版社编 1991：225-229]。对于这种组织形式、运作机制、自然领袖的权力关系、人们的行为规则，就称为“油锅”制度或“瑶老”制度。

居住黔东南、黔南一带地区的苗、布依、侗、水、毛南等民族，长期以来都处于“溪洞”稻作农业生境，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较一致，均以父系血缘家庭为基础，以村寨地缘为纽带，各自形成了具有本民族特点的制度文化。据本世纪20年代、40年代、80年代的实地调查，学者们认为，聚居黔东南地区的苗族，约占全国苗族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一，贵州的五分之二。这里的“鼓社”制，苗语称：Jandd Niol，是从定期的（3~13年不等）祭祖祀年，兼容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活动为运作方式，经历长期的发展过程而形成的社会组织。有一个村寨的，如“兄弟鼓社”；一个小社区的，如黔东南台江县清水江施洞地区的“六社七理甲”；一个较大社区的，如黔东南雷山、剑河、施秉、黄平等县地的“九社七理甲”；一个大社区的，如包括整个苗疆的“九鼓社”或“九千个鼓社”。鼓社按职能分黑、白两社，各有鼓头领导，其中黑社的鼓头人数最多，并按职能有“登台七主”、“九鼓公”等称呼。另外，还有多种名称的长老辅佐。鼓头由参加每届鼓社节的本鼓社男性成年成员选举产生，一般不连任；一经当选，要举行“上卓仪式”的就职典礼，办理交接工作，总理全鼓社的公共事务。“构榔”，苗语称Gheudhlangb，意为“议约宣誓”，是鼓社男性成年成员或鼓头举行会议，修改、制定、宣讲、执行习惯法规的民众大会。会议由鼓头或头人主持，一般在特定地区召开，先由长老、歌师致“构榔词”即宣讲传统习惯法规，理老执行法规，然后杀猪宰牛共餐，并将肉分串送到各户，以示议决通告。传统构榔规约的内容可分为13类160条，包括对外互通有无，驰援救急，抵御外侮，树立本鼓社的威望；对内保护私有财产和公共财产，纯正社会道德，维护地方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引导鼓社成员积极向上。习惯法规，以“构榔词”的念诵形成口耳相传。在本民族的汉文化知识分子出现后，有了用汉文记录榔约的木牌和石碑。理老，苗族称Heud Lul，皆为人正直，办事公道，熟悉鼓理榔规，能言善辨，调解纠纷。理老，有一个村寨的“寨老”或“勾往”、一个鼓社的“鼓公”或“娄方”、一个社区的“勾加”或“大理头”之别，均为公推产生，有很高的威望。

凡有诉讼，一经理老即可调解，若难以断绝之事，就进行“神明裁判”[廷、酒 1981：42-47]。

据本世纪40年代、50年代和80年代调查，学者们认为，侗族社会的“洞款”制是以处理公共事务为目的，以长老辅佐，成年家族成员共同管理，重大事务由民众大会讨论决定的原始民主制度的一种遗留形式。款，侗语称kuant，有小款、大款或扩大款之分。小款的基层组织是寨（侗语称Xaih），由同一父系血缘关系的几个支系或不同父系血缘关系的几个姓氏成员组成。寨有大小，小的有30~40户，大的800~900户。从江、黎平一带最古老的侗寨有“七百贯洞、八百龙图、九百肇洞”之说。有较为稳定的地域，寨内有公共的河段、荒山、风水林地和宗教祭祀活动场地；有公共的建筑物，如鼓楼、风雨桥、凉亭；有全寨集体建的文化团体，如男、女歌队、芦笙队、侗戏班，还有全寨共同饲养供娱乐社交的斗牛。寨有寨老，为家族各分支中最有威望的年长者自然形成，小寨有3~5人，大寨有10余人。寨内的最高权力机关，就有乡老会议和民众大会。寨内外的公共事务由乡老会议决议办理，重大事务由民众大会讨论决定。小款由邻近的几个自然寨组成，是侗款的中层组织，如黎平县竹坪、新洞、岩洞、铜关、乜洞等寨组成的“十洞”小款。小款间多以水域或河段划分地域，形成一个溪洞小社区。由于经常性的交流活动，还形成了独自特点。大款或扩大款是款的高层组织，由邻近若干小款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根据需要联合组成，残存着原始部落联盟的许多痕迹。在历史上曾有多次大款或扩大款的活动，对于侗民族意识的形成和本民族文化结构的整合起了重要作用。如唐末五代时期的郎溪洞、飞山洞、南十洞、三老洞联成扩大款，以抗拒楚王马殷对侗族地区的掠夺，就是如此。款有款首，小款首由各寨老推选，大款首由各小款首推选。他们为人正直，办事公道，熟悉款规规约，见多识广，有组织能力，受众人拥戴。若不称职者，随时撤换或改选。款的公务员叫款脚，职责是传递信息，看守鼓楼。各款都有款军，由各寨青壮年男子组成。款众集会的固定场所叫款坪，在洞款史上，湘、黔、桂三省毗邻侗族地区，曾有《十三款坪》的大款念词。款的联络信号是款牌、信炮。款的习惯法规是款约，由“六面阴”、“六面阳”、“六面威”三部分组成，涉及生产、生活和社交活动的方方面面。传统款约是一种专用语体的念词，以口耳传承。寨老、头人、款首在受理诉讼中，若对于一时难于断决的问题，通常也采取神判法处理。对于犯规者的执行，均采用家族治法。因此，当代学者认为：侗族社会是一个“没有国王的王国”[邓、吴 1995：25-179]。

据本世纪80年代调查，学者们认为，布依族社会的“议榔”制，是在“家族议事会”、“寨老公议制”的基础上形成的。“家族议事会”，由家族中德高望重的男女老老合议，负责处理家族中的公共事务，按照习惯法规审理诉讼。“寨老公议制”，以每

年农历的三月三（或三月第一个虎日）祭祀土地神、山神和祖先为运作方式，由寨老召集全寨各家族长老会议，总结全年寨情，公布和清理全寨公共财物帐目，讲解习惯法规。几个邻近村寨的联合组织称为“议榔”，榔头为男性长老，公众选举产生，负责经办本组织的公共事务，召开会议制定“榔规”，监督“榔规”的实施。“榔规”的内容是：维护本组织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保护公众利益，保护全体成员的人身安全 [贵州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 1987：316-324]。

据本世纪80年代调查，水族社会所形成的“阿卡”或“阿康”制，是由各寨寨老共同举行会议，联合制定习惯法规：以敬神宣誓，裁岩为凭，挨家送串串肉，使所定规约家喻户晓，共同遵守，维护水族地区的公共利益 [陈 1984：87]。

贵州毛南族，史称“佯僮”，1990年才识别认定。居住平塘县卡蒲大七寨的毛南族，在历史上曾有“议榔”和“保苗会”的社会管理体制，它是建立在族老、寨老主办本家族和本寨公共事务的基础上。寨老均有群众公推，多为德高望重的长者担任，不脱离生产、公务活动纯属义务。议榔以寨为单位，凡每年插秧结束后，寨老召集各族老和群众共同制定和实行“榔规”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贵州民族出版社编 1991：220]。

（二）早熟型

这种制度文化类型，是在传统制度文化的基础上，随着本民族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发展而向前发展。其典型代表，就是仡佬族先民濮人在战国至秦汉时期形成的奴隶制社会的奴隶主专制。彝族社会在三国蜀汉时代形成的奴隶制社会的奴隶主专制，在宋代以后形成的以“则溪”制为标记的封建领主制时期的贵族专制。

氏族制度在人类历史上起过非常伟大的作用，它和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并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提高，氏族制度的瓦解和国家的出现都是不可避免的。战国至秦汉时期，雄踞西南夷的夜郎国，就是仡佬族先民建立的奴隶制地方政权。当时，仡佬族先民过着“耕田、有邑聚”的社会生活。汉使唐蒙与夜郎首领多同“约为置吏”时，多同“使其子为令”，以子继父权。原先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首领们，按其财产的多寡和势力的大小，分别成为奴隶制政权的“王”、“侯”、“邑君”。他们不仅将樊族人的“樊僮”作为奴隶买卖，而且向邻国掳掠财富和人口，使得“且兰君恐远行，旁国掳其老弱”。在夜郎地区发掘的铜鼓墓，用四面铜鼓套合作葬具，尸骨以万计的绿松石连缀成“珠襦”裹殓，放于最里面的铜鼓。随葬品有铜器、鎏金铜器、玉器、玛瑙制品数百件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1983：15-16]。这表明，夜郎已进入了奴隶制社会的神权政治。汉成帝河平年间（公元前28~25年），夜郎国破灭。历经千百年的变迁，到明清以后，仡佬族已日趋衰微。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的统计，仡

佬族总计只有2万余人。1956年，在仡佬族聚居的遵义县平正乡和仁怀县安良乡，成立了仡佬族民族乡。1986年，成立了以仡佬族为主体民族的务川、道真两个民族自治县。仡佬族的传统制度文化只残留在风俗习惯之中。

彝族是古代贵州历史上最有影响的一个民族，其制度文化的基础厚实，发展较快。以私有制为基础，以父系血缘为纽带形成的“家支”制度，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彝族按同一父系血缘的若干家庭聚居一处，以父子联名制的系谱形成同一家支的延续，并作为区别其他家支的界线，实行家支外婚，严禁家支内婚。每传9~11代，举行分家支仪式。分家之后的各新家之间，可以互相通婚。同时，以嫡长子为“大宗”，其余诸子为“小宗”，结成宗法关系。家支内部有大、小头人，由他们主持会议、杀牛议事，制定并按习惯法处理一切诉讼，主办内外公共事务，维护本家支、本民族的利益。据彝文史籍《西南彝志》记载，从始祖希慕遮到笃幕有31世，笃幕以后有“六祖分支”。每两支为一个联盟组织形式，向同一方向迁徙开辟，成为古代南中地区世居民族中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实力雄厚，制度文化发展层次有原来的氏族社会的原始民族制，经奴隶制社会的奴隶主专制，发展到较高层次的封建领主制时期的贵族专制。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固有的习惯法，虽然成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和封建领主阶级政治经济利益的工具，但仍然没有发展成为真正的成文法典—国家法律，还遗留着氏族制度的许多痕迹。

(三) 变容型

这种制度文化类型，主要指历时上较弱小或分散的世居民族，没有形成独自の制度文化特点，而变容依附于当地其他世居民族。

白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大多居住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与古氏羌族群有密切的渊源关系。世居贵州的白族，其祖先僰人早在秦汉时就散居到今贵州境内。魏晋南北朝时期，黔西地区的僰人分布，正为彝族君长乌撒部统治的今威宁、赫章一带，播勒、于矢部所辖今安顺、关岭、罗甸、兴仁、普安和盘县等地。唐宋之际，居住今云南大理的许多白族官员，携带家室进军黔西一带屯戍、监督、管理乌蛮各部军政事务，与彝族上层共同组织社会生产。由于其人口少，而逐渐“彝化”。南宋宝祐元年（公元1253年），白族部分军人再次统领“爨僰军”向滇东、黔西征讨，并留居乌撒、水西及于矢部各地，尔后因姻亲关系被彝族各部君长起用作谋士、外交大臣等。明初，“僰人士军”又进入今黔西南，六盘水、毕节和遵义等地镇守，逐渐“汉化”。改土归流后，居住遵义的白族受汉官排挤，几经迁徙，最后定居彝族水西中心区的大方、纳雍等地；居住黔西北一带的白族地方土官势力全面崩溃，为避免歧视，白族人民攀附祖籍，痛改族称为汉族或彝族。本世纪80年代，贵州白族得以正本归源，统称白族；而且居住毕节、

大方、织金、黔西、赫章、普定等县的龙家（南京），亦认定为白族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贵州民族出版社编 1991：194-195]。因此，在历时上贵州白族制度文化的发展就受到了彝族制度文化和汉族制度文化的制约，处于变容依附的状态。

三 地域差与多样性

贵州的高原、山原、山地、丘陵和河流走向，以及“不沿海、不沿江、不沿边”的地理地貌，就已构成了自然和地理的地域差。在历时上，从“夷多汉少”到“汉多夷少”的发展过程中，以及境内各民族的长期迁徙移动，又构成了民族分布的地域差。还有，世居贵州各民族内部社会历史的发展不衡，又构成了传统文化的地域差。再则，各民族与周边民族的交往时间不同，程度不同，也同样存在着地域的差别。这些地域的差别，使得贵州世居民族传统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出现了多样性，其制度文化也不例外。

（一）构成要素的多名目

1. 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不同名称

彝族和侗族是两个源于不同族系，居住不同地域的民族。前者源于氏羌，后者源出“百越”；前者居住黔西北山原地区，后者分布湘、黔、桂毗邻溪洞地区，中间隔着一片黔中地；历史上没有任何交往，民族间的界线非常明显，制度文化的构成要素名称各不一样。彝族有“家支”制、有与土司制伴生的“则溪”制；侗族称“寨老”制、有与羁縻州洞制伴生的“洞款”制。

2. 相同民族、不同支系、不同地域、不同名目

苗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在历史上有几次大规模的迁徙活动，不仅分布国内湘、川、黔、滇、桂、粤等省，还分布东南亚大陆和欧美10多个国家。由于苗族分布地域的差别，发展支系较多，制度文化的名称出现了多样性。居住黔东南一带“黑苗”支系称“构榔”或“勾夯”，湘西一带“红苗”支系称“合款”、“门款”；广西融水“白苗”支系称“埋岩会议”或“栽岩会议”；云南金平一带“花苗”支系称“丛会”或“里社会议” [伍、龙 1992：47]。

瑶族同样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内部支系较多。居住荔波县瑶山瑶族乡和邻近捞村乡的“白裤瑶”，在游耕农业基础上，形成“油锅”制或“瑶老”制。而居住同一县瑶麓瑶族乡和邻近佳荣乡的“青裤瑶”，在稻作农业基础上，形成了由个家族联合组成的地缘性组织，家族头人会议定立的规约，皆铭刻在石碑上，这就是著名的“石碑”制度。同一民族由于所处不同的生境，而形成了不同质不同名目的制度文化。

3. 同一名目、相邻地域、不同民族

侗族的“洞款”制。（宋）洪迈《容斋四笔·渠阳蛮俗》等汉族历史文献就记录为

“合款”、“门款”，与湘西一带“红苗”支系的称呼一致。这同样反映了各民族在历史上的文化交流所产生的同质同名文化现象。

(二) 构成要素的多层次

据历史文献和实地调查资料的研究，学者们认为，布依族古代社会的发展是以溪洞稻作农业为基础，并植根于农村公社。在制度文化的表现形式上，各地区又存在着许多差异。今惠水一带，历史上有所谓“八番”；今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大部分地方，历史上曾建立过许多长官司；在今荔波县境，历史上曾出现过“埽”的社会组织；今关岭、镇宁两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及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境内部分地方，历史上曾出现过“马”的社会组织；今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贞丰、册亨、望谟等县及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罗甸县，历史上曾实行过“亭目”制度，这些社会制度和社会组织的存在，不仅说明布依族分布地区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还说明布依族历史发展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贵州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 1987: 239]。

据学者考证，“八番”并非源于五代时楚王马殷部将之后，而与东汉时贵州土著的龙、傅、董、尹等地方大姓有关；宋初以来渐次突起，宋元之际形成八番；元明清三代，各土司名号虽有改变，实为一脉相承；其地域以今惠水为中心，东起平塘，西迄长顺，北至青岩，南达罗甸，土司虽多，方园只有数十里 [史 1980: 85-90]。很显然，长期以来这一带布依族地区是实行土司制，而且处于众多土司的严密控制之下，传统的“议榔”制依然存在。

在历史上，“亭目”制盛行于桂西北和黔西南一带的红水河地区，包括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隆林、西林、田林、乐业、凌云、百色、凤山、天峨和贵州省的安龙、贞丰、册亨、望谟、罗甸等地。红水河以南为壮族分布区，以北为布依族分布区，壮族布依族“亭目”制的兴衰过程，同样表现出地区和民族的特征。“亭目”制源于唐代的羁縻州洞制，植根于宋代广西的峒官制度，形成于元代泗城（今凌云）土司建立时期；到元末明初，泗城土司向红水河以北地区扩张，“亭目”制作为土司制度的一种伴生制度形式，继续推展到了黔西南布依族地区。当时，泗城岑氏土司统治的方法是将辖地“分亭设甲”，以甲统亭，以亭统寨，用军事组织的形式统治地方。亭是基层单位，有大亭、小亭、半亭之分；大亭辖数寨或数十寨，小亭辖一寨或二三寨；更小有称为半亭，并以其赋税多寡有大半亭、小半亭的区别。后来，一些较大的亭又分为两三亭不等，遂有上、中、下亭名称。亭的首领称亭目（兵目），故名“亭目”制度。据地方志、土司家谱和实地调查，黔西南上述4县地共分为上江、长坝8甲，辖68亭、7村；罗斛、桑郎8甲半，辖62亭、3屯、4村；册亨、罗烦4甲半，24亭，311寨。清雍正年间改土归流，泗城土司废除，大土地所有制崩溃，但亭目依然存在。小土地所有制勃起，演变为以甲

亭为单位的封建领土制，亭目制相应衰萎。自亭目制推行以来，虽然不改变原先布依族社会的组织结构，仍通过任命寨老、头人为把事、乡约，纳入其同一轨道；但是，人的社会等级分明，失去了原先的民主议会，社会也变得不安宁。改土归流以后，亭目在人们心目中的至高无上的地位逐渐丧失，而寨老的地位却日渐上升。寨老重新制定习惯法规和各种协防合同公约，继续维护地方社会秩序。1985年前后，册亨县地方志办公室在全县搜集的6块碑文和7份协防合同书中，出自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和宣统年间的分别为2、3、5、1、2件〔贵州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 1987：258-362〕。

以上“八番”地区和“亭目”制地区都同属布依族聚居的相邻地区。前者在北，靠近全省中心贵阳，远离红水河；后者在南，远离贵阳，邻近红水河；由于地域上的差异和受到周边民族制度文化影响的不同，使得制度文化构成要素的发展也出现了多层次现象。

（三）构成要素的多能量

彝族聚居的四川凉山地区，在1949年以前，起源于原始社会父系血缘家族的家支制度在充分发展的过程中与奴隶制溶为一体，构成了以“诺合家支”为特征的奴隶社会；而且，其社会内部的封建因素也在不断增长，出现了大量的租佃关系，“曲诺”等级的人口数占了总人口的很大比重。彝族聚居的黔西北地区，与凉山地区相距不远，然则在同样的家支制度的基础上，不仅早在三国、蜀汉时代形成了奴隶制社会的奴隶主专制；到宋代以后还继续发展，形成了以“则溪”制度为标志的封建领主制；充分释放出传统制度文化的固有能量，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在阶级社会里，贵州彝族的家支制度得到了巩固和发展，成为联系全民族的纽带，维护黑彝统治的支柱，调节各支系的杠杆。当阿者部统治黔西北的“水西”地区后，家支的分化就变成了土目分治。阿者家的宗主作为家支首领、政权首脑，受封为贵州宣慰使。宣慰亲领一片土地外，将其余土地划成12片，分给由其“家”分出的12个家支，也就是12宗亲。同时，在每一片土地的中心点屯粮，设立“则溪”（仓库）以征钱粮，逐渐演变为行政区域，构成13“则溪”。其下有48部、120“禡裔”、1200“奕续”；其上有对外的贵州宣慰司（设宣慰、同知、僉事等官），对内的“九扯九纵”（按职能分9个办事机构，按等级列为9个品级）。于是，形成了家支宗法化、地域化、政权化的则溪制度〔史—1989b：74-77〕，以此储存并释放出强有力的社会推动力量。

四 双向导通与连续性

历代封建王朝势力对贵州的深入，首先是将中原汉族制度文化通过“王化”的形成

推进。当它与贵州世居民族的制度文化发生碰撞时，则进行了必要的调适，形成了相应的亚制度文化，如汉代的“郡国并存”、唐宋时期的羁縻州洞制、元明时期的土司制度等。这样，就产生了双向导通的社会效应。一方面，在客观上使个民族的传统制度文化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另一方面，在主观上为汉族准制度文化在贵州的确立奠定了基础。而且，两种制度文化在主客观的双向互动的涵化过程中，出现了纵向回归、双向变容、包夹兼容等三种类型。

（一）纵向回归

战国末至秦统一时期，楚将庄蹻征滇国和秦命常頊开通“五尺道”，汉族逐步进入今贵州境。汉武帝开“西南夷”，派唐蒙通使夜郎，“约为置吏”，并接受夜郎“旁小邑”且兰等归附，设犍为郡管辖，已将今贵州大部地区初步纳入统一的郡县制体制。后在平定且兰反叛，从犍为郡中划出夜郎等地别立牂牁郡后，进一步加强内地与贵州土著民族的政治联系。随继，通过担任地方官吏和派驻军队，有许多汉族人口又进入贵州。这些郡县，只能是中央王朝的政治、军事据点，广大地区仍为当地土著民族的上层直接统治，即所谓“郡国并存”。在政治上授土著上层以王、侯等封号，允许“以故俗治”，在经济上也“毋赋税”，以求“纲纪初定，夷汉粗安”。为了解决各级官吏和驻军的两相供应，从汉武帝开始，采取了“移豪民，田南夷”之法。东汉初年，从今川西平原一带迁进了龙、傅、尹、董、谢等封建家族。大批汉族移民，则与这些地主豪民保持着部曲结合的依附关系。随着历史的发展，这些“豪民”势力逐渐发展成为贵州境内的主要地方政治集团。隋唐之际，曾有“东谢蛮”、“西谢蛮”、“南谢蛮”之称。他们归附唐朝后，分别受封为各羁縻州“制吏”。其中，建于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的“矩州”，属“东谢之种落”；宋改称“贵州”，所辖的阿瓮寨，元代设中曹白纳长官司，明代改中曹蛮夷长官司，清代仍世袭，均为谢氏授职，直到辛亥革命后才终止。据有关文献研究，不仅谢氏辖区居民为僚人即今仡佬族，而且谢氏本身也久已“夷化”为仡佬族。唐代时，东谢蛮已形成了固定的制度文化要素。（后晋）刘煦监修《旧唐书·南蛮西南蛮传》卷147记载，对“有功劳者，以牛马铜鼓赏之；有犯罪者，小事杖罚之；盗物倍还其赃”。“其法，劫盗者三倍还赃；杀人者出牛马三十头，乃得赎死……”。直到近代得每岁暮春三月，中曹司谢氏全族仍要举行“合把”会议，制定规约，维护地方秩序 [翁 1983：90-99]。

（二）双向变容

黔东南地区苗族的“构榔”制和侗族的“洞款”制，均为两民族社会历史上各具风

格的两种制度文化。由于这两种制度文化处于同一生境，在与汉族准制度文化发生撞击时，都表现出了双重组织形式并存，双向互动中变容的现象。

长期以来，苗族和侗族社会都基本处于外层的官府系统与内层的自治组织体系双重并存的组织形式控管之下。官府系统，即中央王朝政权体系的府、县、厅、州；自治组织体系，即苗族社会的“榔榔”组织和侗族社会的“洞款”组织。苗族和侗族人民，对中央王朝委派流官统治的官府机构，视为外层的“汉官府”；对于当地大姓酋长、头人寨老统领的本民族内部组织，则视为内层的本民族组织。地方官府机构，与中央王朝构成了全国统一的政权体系。它代表着封建统治阶级的最高统治者——皇帝的利益——贵族政治或君主专制；同时，它也把苗族和侗族地区与全国大一统组织——中央政治连接起来，巩固了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对于苗族、侗族社会来说，这种官府机构是强加的外层政权，并非该地区本民族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千百年来它始终没有完全深入苗族和侗族的基层社会，使之形成高级社会组织——国家政权与基层社会组织相结合的统一的民族政权；长期以来，苗族和侗族的社会内部仍然处于原生型的较高层次的“榔榔”组织和“洞款”组织，由头人实行“风俗统治”，按榔约、款约管理地方。元明清时期，介于苗族、侗族社会外层和内层组织之间的中层组织形式，就是中央王朝所推行“亚制度文化”所表现的土司制度。元代，在苗族、侗族地区普遍推行土司制度；明代，加以继承并使之完善。清初，对土司设置稍有变动和调整，仍基本承袭明制。土司官为中央王朝册封并实行世袭，对王朝有赋税纳贡的义务，在所辖区内有权处理地方行政事务的全部权力，甚至对其统治下的人民有生杀予夺大权。改土归流时，在苗族、侗族地区淘汰了部分土司，所保留一些土司的权力也受到很大限制，只起到为官府催粮派夫的作用。土司官的主要属性是属于统治者，由于与当地民众有密切的联系，又具有“本民族”的民族属性。有的土司官即使其祖先原为外地汉人，因长期定居苗、侗地区并世袭管制，为维护自身利益而“变服从俗”，融合于当地的苗族和侗族，成为其中的一员。榔榔和洞款的头人对外公共事务中的输粮、纳税、派夫、差役等等，一般是与当地土司官交道。由于阶级属性和民族属性的作用，苗族和侗族社会组织的外层、中层、内层之间的关系，既是矛盾的又是相辅相成的。

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清政府实行改土归流政策，于雍正年间（公元1723～1735）“清理苗疆”，实质上是封建地主制时期的君主专制与苗族、侗族等各民族传统制度文化的一次大碰撞。长期以来，苗疆就并存着君主专制官府组织（代表者：知府、知县、知州）和少数民族传统制度的苗族“榔榔”组织及侗族“洞款”组织（代表者：头人、寨老）。在中央王朝强化准制度文化而推行大一统政策时，苗疆就成为“违抗王命”的剿征对象。云贵总督鄂尔泰坐镇，贵州巡抚张广泗统大军进剿，从雍正六年至乾

隆元年(1736)结束,前后反复历时9年。据(清)陈瑜纂修《黎平府志·张广泗·苗疆告竣撤兵疏》记载,其结果造成“新疆内地附逆叛者一千二百二十寨悉经剿毁,……临阵斩馘者共一万七千六百七十余名,临阵生擒并顺苗擒献赎罪者二万五千二百二十余名口,……即在军营枭示者一万一千一百三十余名,……逆犯家属例应充尝为奴者共一万三千六百余名口,……围寨焚烧投崖自尽以及饿毙山林者不下数万”。清王朝清理苗疆后,分设清江、八寨、丹江、抬拱、都江、古州,即新疆六厅。经过这次残酷镇压,苗族、侗族等各民族社会遭到极其惨重破坏,表面上已完全处于清王朝政权的一元化统治。然而,苗、侗各民族人民对这种惨暴统治进行了坚决抵制和反抗,清王朝又不得不作了某些妥协和让步,仍回归到亚制度文化的变容政策上。据陈瑜纂修《黎平府志》卷3上记载,乾隆元年,皇帝谕示:“将古州等处新疆钱粮尽行豁免,永不征收。……苗民风俗与内地百姓迥别,嗣后苗众一切自相争讼之事,俱照‘苗例’完结,不必绳以官法”。因此,经此浩劫,苗族和侗族的传统制度文化仍然完好无损,得以传承。清末及民国时期强化推行保甲制度,使苗族、侗族等各民族的制度文化在形式上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民众议事和习惯法规仍然保留并发挥作用,不因改朝换代而中断[向 1989: 7-9]。

此外,在汉族制度文化和苗族、侗族制度文化的发展过程中,还出现了双向互动的文化的因子借入、结构借入以及相互涵化运作的交融现象。早在明代末年,“洞款”已被当地汉族移民同位借入该民族的制度文化中,形成了汉有汉款、侗有洞款的互相嵌合的格局。据陈瑜纂修《黎平府志》卷5记载:明神宗万历九年(1581)黎平府地屯军亦“合众为款,借号卸苗”。据笔者调查,黎平县肇洞纪堂等四寨用汉字记侗语语音成文的《六洞议款条规》念词与用汉字成文仿当地汉族碑记成文的《永世芳规》,既有差别又有联系的不同表达方式,同样反映了侗族同位借入汉字,改造借入汉族碑记,与汉侗文化涵化运作的史实[贵州省志民族志编委会编 1987: 166-169]。还有,笔者于1987年春在从江县高岑乡调查时发现,居住这一带的苗族、侗族和汉族人民,在过去遗留下来的一种从祭祀共同社稷神为运作方式的社区自治组织,至今还以斗牛的常年社交活动保持联系。这同样说明,在同一社区内不同民族制度文化的互相导通和涵化运作的事实。

(三) 包夹兼容

贵州世居民族的制度文化在形成和发展中,都远远不及汉族制度文化那么丰满和成熟。特别是同一地区的不同民族间,由于各自社会发展进程不同,制度文化各构成要素的发育程度不同,于是出现了包夹兼容的现象。

上述荔波县瑶山的“白裤瑶”，在本民族社会内部已形成了以“油锅”为基础的“瑶老”制度，处于原始父系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的过度阶段。然则，居住瑶山周围溪洞的布依族，其底层社会也还处于“议榔”制的农村公社阶段。由于布依族居住地区容纳了汉族制度文化，已逐渐进入了封建领主社会。在布依族领主向瑶山扩张的过程中，“白裤瑶”的传统制度文化被包夹兼容了[史 1989a：92-93]。由于两种社会的制度文化存在着较大差距，封建制度文化并没有渗透到布依族和瑶族的社会内部。这种双重包夹兼容的结果，并没有触及到底层社会和传统制度文化的根本。

在彝族社会形成的“则溪”制度，也同样包夹兼容了当地仡佬族、苗族、布依族、白族等民族的传统制度文化。

五 民族制度文化更新的潜在价值

一个民族为了延续和进步，对生存生境达到最有效的利用和改造，必定要吸收异族的文化。然而，任何一种文化的形成在本已的生存生境中发挥了效用，但不是对任何生境中都能万应万灵。当一种文化植入另一种生境后，使其在新生境中具有足够的适应度，必须进行创造性的发展。那么，该文化的固有面貌就发生了变化，其适应的空间也扩大了、时间也转移了；而在新生境中则造成了文化间的结构优势，将导致一种新兴文化的产生和形成。贵州世居民族制度文化的形成和过去的发展是如此，在当代和未来的优化选择中更是如此。这种文化更新的潜在价值，就是民族的振兴、国家的强盛。

贵州世居民族制度文化更新的潜在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习惯法

习惯法是贵州世居民族制度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国家成文法（包括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自治条例和变通规定、有关民族问题条款和法律、有关民族问题的行政法规、调整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等）出现后，法律规则的制定日变明确，民族习惯法的有效范围也相应缩小。但是，民族习惯法作为一种文化现象，一种调节手段和机制并没有消失。它通过民族歌谣的口耳传承方式，一直在影响支配着人们的行为，调整着当地民族关系的主要规范，有效的调整和规范着人们的生活。特别是在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变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转折关头，民族习惯法在全省又兴盛起来，甚至替代着法律发挥功能作用，扮演着法律的角色，显示出其潜在价值。那就是民族习惯法在现实生活中的变体传承或回归，借鉴习惯法的“村规民约”、“乡规民约”。这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使贵州各民族跨越一个或几个历史阶段直接进入社会主义，从根本上废除了落后的旧法，重新制定和实施新法，实现了社会主义

制的统一。那么，贵州世居民族制度文化中的习惯法就没有构成国家法的渊源。然则，由于贵州世居民族中发生在生产关系领域里的变革，不是通过发展生产力来完成，而是通过革命来实现；因而，民族习惯法并没有失去本已生存生境的根基土壤，也就没有消失。

实事求是，是我们对本已生存生境达到最有效的利用和改造的基本原则。既然，民族习惯法对维护民族整体利益，维护民族内部秩序，促进民族地区的安定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那么，我们在研究中国的法制状况，就必须研究各民族的习惯法，以求达到最有效的利用和改造本已生存生境的目的。

从法的起源上看，其演变运行的轨迹是：民族禁忌——民族习惯——国家法律。因此，我们必须清楚的认识，各民族制度文化传承中，自发形成的民族习惯或习惯法，是世代相传的“民族精神”的体现，蕴藏着法的最一般规定，逻辑地构成了法的前身。1984年10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总则要求各自治机关从实际出发，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要继承和发扬各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依照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建设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已经原则地确认了，各民族习惯或习惯法在建设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潜在价值。

贵州各民族习惯法的内容多、范围广、涉及社会生活各领域，包括刑事、婚姻、家庭及继承、所有权、债权、生产及分配、丧葬宗教、调解纠纷、处理诉讼等习惯法规。其特点是：①民刑一体，诸法合一，实体内容和程序内容混合，还没有必要的程序手段。②成文法规出现晚，欠缺完整明确的条文体系，还得依靠禁忌、习惯、道德、族规、寨规调整社会关系。重视运用调解手段，还有鞭笞、罚款、罚酒肉、喊寨、逐出村寨等刑罚手段，有的也实行“以罚代刑”和赎罪。③偏重于对财产、婚姻、家庭的保护，严格维护村寨公共财产和本民族成员的私有财产不受他人侵犯。④司法由家族、村寨的头人承担，他们均由民众推举，熟悉习惯法规，办事公道。⑤对本民族本家族本村寨及辖区内有效，人人遵守，违者受罚。我们知道，国家法律的实施运行，是一个复杂的内化过程。民族习惯法的存在就成为国家制定法的补充部分和重要的支持系统。有效的利用和改造民族习惯法，是当代和未来的法制建设所必须采取的最佳优化选择的重要基因。

（二）民主议事

贵州各民族的习惯法规，是在历代传承的民主议事和民主决策的基础上积淀而成；所以，它伴随民族的成长而成长，民族的强壮而威望；只有在这一民族的民族性丧失之时，它才最终丧失。在当代和未来，要使我们的生存生境形成为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

制度文化。对贵州世居民族中残存的氏族社会的原始民族制进行有效的研究和改造借人，比盲目借人西方所谓“文明”要好得多。其实，居于当今世界所谓最文明国家的人们，无不崇拜东方“隐藏着的文明”。美国一位颇有名气的中国少数民族民间艺术家盖尔·诺西（GAIL ROSSI），1984年以来，先后到贵州调查访问40多次，写了几本发自肺腑的著作；其中一本书的题目就是《中国侗族——隐藏着的文明》（The Dong People of China a hidden Civilization），由新加坡哈格利·荷伊勒出版有限公司出版，列入亚太丛书向全世界发行。这应该引起我们深思吧。

（三）寨老

苗、瑶、布依、侗、水、毛南等世居民族村寨的寨老、乡老，一般由族长中推举产生；邻近几寨联合组织的头人，则是寨老、乡老中推选。他们是从德高望重、忠厚正直、秉公执法的民众中经过多层次民主推举产生。因此，他们享有很高的威望，具有很强的感召力。他们不脱离生产劳动，了解民众疾苦，最能代表民众的利益。他们从事领导活动，没有报酬，纯属义务服务。他们既熟悉本民族的风俗，更精通习惯法规，还懂军事、司法、外交知识，对地方实行“风俗统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寨老的成份有了新的变化，有许多县、乡、村干部退休后，大都加入了寨老行列。1978年以后，伴随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推行而产生的“乡规民约”，大多数是在寨老基础上组成的“老人协会”所制定的。当代，寨老所处理的公共事务比以前增加了新的内容。1995年4月10日，《贵州日报》在头版头条上报道了黎平县平寨乡“22位寨老倡议，200女娃入学”的新鲜事，就是最好的例证。

（四）组织形式

组织形式是制度文化的载体。贵州世居民族制度文化载体的共同点，就是以同一父系血缘为纽带组合而成的家庭（家族）公社，在此基础上再发展为按地缘为纽带组织的农村公社——村寨。村寨之间的联合体，就构成了一个社区。这样，就形成了一个组织管理体系——把管理要素按目标要求结合成一个体系。在活动过程中，将组织系统与环境以及组织内部的各种要素进行适当地配合，维护本民族、本地区的内外公共利益。这个组织管理体系具备了广义的行政组织内涵，不仅有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能力，还有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福利的行政管理4大基本功能。正因为如此，不管社会的外部发生多大变化，其社会内核的家族组织和村寨组织形式依然残存着，各民族的制度文化也就不同程序的遗留下来。在当今世界社会化和民族个体流动的撞击下，这种组织形式既表现出整体、团结的一方面，也表现出封闭、保守的一面。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导向下，完全可以有效的利用和改造这种组织形式，建立具有民族特色的区域自治制度。

文 献

陈国安

1984 《榕江县水尾公社水族》《贵州民族调查》二。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

1992 《贵州民族工作大事记（1949年—1991年）》 贵州民族出版社。

贵州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

1987 《中国南方少数民族社会形态研究》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贵州民族出版社编

1991 《贵州少数民族》 贵州民族出版社。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1983 《夜郎考——讨论文集之三》：15-16页。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省志民族志编委会编

1987 《民族志资料汇编》第3辑：166-169页。

邓敏文、吴浩

1995 《没有国王的王国——侗款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翁家烈

1983 《仡佬族散论》，《贵州民族研究》1983年4期：90-99页。

史继忠

1980 《八番沿革考》《贵州民族研究》1980年1期：85-90页。

1989 a 《南方少数民族社会形态比较研究之一》《贵州民族研究》1989年1期：92-93页。

1989 b 《南方少数民族社会形态比较研究之四——封建领主制社会》《贵州民族研究》1989年4期：74-77页。

廷贵、酒素

1981 《略论苗族古代社会结构的“三根支柱”》《贵州民族研究》1981年4期：42-47页。

伍新福、龙伯亚

1992 《苗族史》 四川人民出版社。

向零

1989 《洞款乡规及其演变》《贵州民族研究》1989年3期：7-9页。